

三、采购项目需求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标准。
2. 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宿舍床

6. 服务要求

6.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采购单位赣州市公安局赣县分局高新派出所家具采购一批家具，主要用于办公区域功能配套，涵盖办公桌椅、文件柜、接待沙发、专用桌椅等品类，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与公安系统安全规范，具备防火、防撞、防静电等基础性能，并提供不少于五年质保及售后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新产品，在接采购人通知后7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问题。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不计利息。

9.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10. 报价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响应报价须包括货款、安装、运输、调试、税费、验收及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1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安装调试

①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成交供应商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指定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 验收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相关人员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

